

# 邵王之諱鼎及毀銘考證

張政烺

「邵王之諱」所作器傳世者凡三，鼎一毀二。出土之地域不可知，由拓本流傳及藏家著錄考之，約當發現於清末。鼎未詳藏誰氏，銘七字曰：

邵王之諱之饋鼎。

拓墨今可見者僅二紙，小校經閣金文 二·四五 箸錄爲徐傳經舊藏拓本，今歸本所圖書室。鬱華閣舊亦有拓本，則今三代吉金文存 三·一一 所據者是也。毀二銘文同，曰：

邵王之諱之廬廢

一吳潘氏攀古樓藏器，憲齋集古錄 九·三 小校經閣金文 七·七二 箸錄，三代吉金文存 七·一七 所錄之第一器是也。別一器今藏番禺葉氏遐庵，即三代吉金文存箸錄之第二器，十二家吉金圖錄曾載其圖象，蓋三器之形制今日可見者僅此一具矣。

三銘字體皆靡曼，筆法纖弱，無復宗周或春秋中葉雄渾之風。然結構整齊，且由鑄成，與戰國之習用鑿款而書體多破碎者不同。毀週遍布蟠螭紋，輕淺工細，界畫精整。此紋本中周式銅器上所常見，然皆粗壯，環飾於器蓋緣底，無如此器之密印於週身者。且此器用細線表出，而稍加變化，尤爲晚出之證。當可定爲春秋晚期之物。器之形制極罕覯，腹圓口微斂略如半球狀，外附獸耳四，下有四足方臺，與二十二年春壽縣所出楚銅器羣中諸毀相同。參看郭氏古代銘刻彙攷續編壽縣器插圖爲特出之一種作風，而與兩周習見之千百具毀形體迥不相侔。此當爲春秋戰國時楚獨有之制，亦猶齊國銅器中之獨有敦也。惟壽縣之毀有蓋，此則無之，由器制觀測此毀亦當有蓋，殆後世偶遺失之耳。

鼎銘諱作諱，以毀銘按之自是諱字無疑，蓋字體之變化然也。此如魯惠公名史記世家作「弗遑」，集解「徐廣曰表云弗生也」，索隱「系本作弗皇」，年表作孝公子弗

生。」是「皇」之變體近於「生」字，故籍中固已多如此矣。

「饋鼎」字又見於無癸鼎曰：

無癸之饋鼎。三代吉金文存二·五三

吳大澂等舊皆釋饋，見說文古籀補卷五食部。今以形聲考之不類。按此字當从食寘聲，寘當从貝旨聲。貝卽鼎字之省，說文鼎部所謂「古文以貝爲鼎，籀文以鼎爲貝」是也。金文例證繁多，不煩列舉。旨卽笛字，齊叔夷鐘 嘯堂集古錄下·七九 淄作置，从水省从兩笛相背，陳向殘陶 簠齋舊藏，唐蘭先生有文考之，載國學季刊。笛作甞，並卽地名臨淄，形體皆與此近，是其證也。古者「才」「笛」音同，故依聲類求之，養蓋與熏同字，饋當是飶。說文「飶，設飶也。从乳食，才聲。讀若載。」故「埶夜君成之載鼎」三代吉金文存三·一一卽「飶鼎，」而「羸論德作觀殷」同上七·一五 觀則从乳食，笛聲，與饋字聲符同。金文又有與此語相類者，如際鼎 同上三·三七「作其際鼎，」曾者子鼎 同上三·三九「用作際鼎，」則直段淄爲之。「饋鼎」「載鼎」「淄鼎」「觀殷」義既同貫，音又相若，其皆用爲飶字斷無疑矣。

殷銘「廬殷」卽「薦殷。」吳大澂等舊皆釋廬爲饌 窻齋集古錄 今依偏旁求之亦不合。从皿从廬決是薦字。鄭登伯鬲 三代吉金文存·五·二二「作叔媾薦鬲，」叔朕簠 同上·一〇·二三「自作薦簠」皆與此殷義同，固可證也。廬段爲殷。

「邵王之禮」一語舊解多誤。徐傳經釋邵王爲昭王云：

按昭通召，說文作𠄎。……邵王與召或古文通用，未可知也。小校經閣金文鼎後附跋

按徐說是也。禮字見方言十二，云「禮音也。」然在此則爲段借字無疑，宜爲昭王親屬之稱。吳大澂云「之禮當係邵王之名也，」窻齋集古錄 其說殊未確。近人或解禮爲兄，以爲楚昭王時器，而「邵王之禮」則以令尹子西司馬子期當之。按以邵王屬楚，今驗之器制字體，時地固無可疑。惟以禮爲兄則似不然。皇與兄古聲同不乏段借之例固矣，往者余亦嘗據以證甲骨文中觀字爲鳳皇。觀字見侯家莊出見之大龜七版。顧於此則義有未妥。吾人固知「楚國之舉恆在少者，」左氏文公元年傳 然子西子期皆賢，能再讓王位格遵臣守以至於殉職。則設爲自作器不應僭妄標榜其弟昭王以自重，如子姓之援尊

援親稱「某某之子」「某某之孫」者比。況兩人者皆庶孽，嫡庶之嚴宗法所重，尤宜自別。且王兄夥矣，亦當明著其名字，而不應僅稱「昭王之諱」已也。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七·二六箸錄王子申蓋銘曰：

王子申作嘉嫺蓋孟，其眉壽無期，永保用之。

阮元考定以爲令尹子西之器曰：

楚僭號稱王。公子皆稱王子。楚王子名申見于左傳者有二：一爲共王右司馬，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者。一爲平王長庶子，字子西，遜楚國，立昭王，而爲令尹者。此篆文工秀，結體較長，同于楚曾侯鐘。曾侯鐘楚惠王器，子西歷相昭王，惠王，此可直斷爲子西器也。

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二八·四極贊同此說並證「嫺乃楚姓，卽經傳之華字。」於是益無疑義。按此器後歸吳雲，兩鬯軒彝器圖釋八·一曾箸其器形，近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亦嘗揭其圖像，次其時地，皆從阮說無異辭。是令尹子西所作之器今猶可考見也。司馬子期所作器雖無聞，其稱謂不可知，然楚諸公子之器今可考者尚多，皆與子西同，自稱「王子某。」如王子嬰次鑪云：

王子嬰次之口盧

器制見新鄭古器圖錄，圖五四 王國維以爲卽令尹子重所作，考之甚確。王子吳鼎云：惟正月初吉丁亥，王子吳擇其吉金自作臥。其眉壽無期，子子孫孫永保用之。共二器，一考古圖一·一九載其全形及銘文。一清代曾藏吳虎邱山寺，後佚，實物雖不可見。筠清館金文四·二四引梁章鉅云「鼎絕大，又上侈，與圓揜上者殊異。」拓本則猶可尋。小校經閣金文三·五，又三代吉金文在四·一四。考古圖云「字體與許子鐘相似，蓋周末接戰國之物。」今覆按之字體，參以圖象，其說良是。銘文「其眉壽無期，……永保用之，」用字屬辭皆與前舉王子申蓋同，宜爲時地相近之證。吳舊釋吳，今以甲骨文字證之當卽吳字，吳側音義俱同，故余斷爲楚司馬子反之器。以是例之，則司馬子期如作器亦當書「王子結」而不煩大書「昭王之諱」審矣。設又以爲邵王之諱鼎及殷乃楚人所作以祭子西子期之器，則傳世五千彝器銘文中從無此例，苟與文句相同之他器較，其事益覺不類。按金文中與此句法相同者率皆同時之器，爲春秋中葉以降之物，今列舉如下：

不顯穆公之孫，其配襄公之媼而鍼公之女，孳生叔夷，……用作鑄其寶鐘。嚙



堂集古錄下·七七叔夷鐘

印仲之孫伯彘自作穎盤薛氏鐘鼎款識一六·一六四伯彘盤又一蓋句同

吳季子之子逞之永用鎡，孫承澤舊藏逞劍。銅金書，傳世拓本皆摹刻。

陸終之孫邾公鉞作厥禾鐘。三代吉金文存一·一九邾公鉞鐘

工獻王皮難之子者減，擇其吉金，自作鴉鐘。同上一·四五者減鐘

曾孫儔兒，余達斯于之孫，余茲俗之元子，曰：於康敬哉。余義楚之良臣，而

遼之字父。余遼兒，擇吉金鑄鉛，台鑄誅鐘。同上一·五〇儔兒鐘

邾王庚之思子沈兒，擇其吉金自作蘇鍾。同上一·五三沈兒鐘

邵釐曰：余畢公之孫邵伯之子，……作為余鐘。同上一·五四邵鐘

齊辟驪叔之孫，適仲之子，鞠，作子仲姜寶鐘。同上一·六六鞠鐘

猷侯之孫數之駟。同上三·一一數鼎

子陟之伯之孫嘆義……。同上三·一三之孫鼎

某父之走馬吳買作韞鼎。同上三·二一吳買鼎

宋臚公之孫趨亥自作會鼎。同上三·四四趨亥鼎

蘇公之孫寡兒擇其吉金，自作飢麻。同上四·一三寡兒鼎

鄒安之孫簫大吏申作其造鼎十。同上四·一五申鼎

慶孫之子株之鑄同上一〇·二株鑄

余陳趨之裔孫，……擇厥吉金，以作厥元配季姜之祥器，鑄茲寶簠。同上一〇·

二五陳趨簠

聖趨之夫人曾姬無卹……用作宗彝寶壺。同上一二·二五無卹壺

陳伯慶之子伯元作囟孟媯媯母媯。同上一七·三五伯元匜

浮公之孫公父宅鑄其行匜。同上一七·三八公父宅匜

姑馮甸君之子擇厥吉金自作商句鐘同上一八·二姑馮甸鐘

凡此皆作器者自述其徽德，或制器勒銘以光顯其親，或意在標舉閥閱以自重，而從未有非作者之自敍者也。故如謂此為昭王之兄之祭器，亦必不然矣。

考方言六：

南楚瀑涯之間母謂之媯。

又廣雅釋親：

媼，母也。

此蓋漢代楚之方言如此，楊雄著之於篇，張揖因以爲詁。自來語言中親屬稱語詞之改變甚緩，古者楚南交通不便，教化未周，部族聚居，習於故俗，四五百年間自可保存其固有之方言。故余謂此鼎與毀銘之「醴」皆當與「媼」同義而訓爲母。先有段借後出本字，固文字發生常例。「邵王之醴」蓋卽楚昭王之母也。古者女子有三從之義，無專主之道。夫死從子，禮所當然，母以子貴，固爲通義。故制器利用不嫌以子爲主名。而母一而已更無稱姓稱字之要。前舉之曾姬無卹壺近年壽縣出土，亦楚器也。云「聖祖之夫人曾姬無卹」蓋夫人之員數無算，故特著姓字以別之。按左氏昭公二十六年傳：

九月，楚平王卒。令尹子常欲立子西，曰：太子壬弱，其母非適也，王子建實聘之。子西長而好善，立長則順，建善則治，王順國治，可不務乎？子西怒曰：是亂國而惡君王也。國有外援，不可瀆也。王有適嗣，不可亂也。敗親速讎，亂嗣不祥，我受其名。賂吾以天下，吾滋不從也，楚國何爲？必殺令尹！令尹懼，乃立昭王。

可知昭王之母，卽平王爲太子建求娶之婦。史記楚世家記其事云：

平王二年，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娶婦。婦好，來未至，無忌先歸說平王曰：秦女好，可自娶，爲太子更求。平王聽之，卒自娶秦女，生熊珍。更爲太子娶。是時……建年十五矣。

是平王二年太子建年十五，秦女年亦當相若，後十一年而昭王立，又後二十七年而昭王卒，其年不過五十餘。故「昭王」之號無論爲生稱抑死諡，皆可與此說無抵牾。揆之情事既相融洽，考之方言又適符合，然則此一鼎二毀其爲楚昭王之母之所作器可無疑矣。

春秋經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「庚辰吳入楚」左氏經楚作郢三傳論其事言多異，雜書野記敷辭演義，所述益復不同。公羊傳云：

吳何以不稱子？反夷狄也。其反夷狄奈何？君舍乎君室，大夫舍乎大夫室，蓋妻楚王之母也。

春秋繁露王道篇云

楚平王行無度，殺伍子胥父兄。蔡昭公朝之，因請其裘，昭公不與。吳王非之，舉兵加楚，大敗之。君舍乎君室，大夫舍乎大夫室，妻楚王之母。貪暴之所致也。

越絕書論斷多持公羊家義，其記此事云：

闔閭於是使子胥與師救蔡而伐楚。楚王已死。子胥將卒六千人操鞭笞平王之墳，曰：昔者吾先君無罪而子殺之，今此以報子也。君舍君室，大夫舍大夫室，蓋有妻楚王母者。

問曰：子胥妻楚王母，無罪而死於吳，其行如是，何義乎？曰孔子固貶之矣。

賢其復仇，惡其妻楚王母也。

皆言吳人妻昭王之母。左氏云：

庚辰，吳入郢，以班處宮。注：以尊卑班次處楚王宮室。陳立公羊義疏云「按哀元年左傳蔡人男女以班，襄二十五年左傳男女以班賂晉侯，士虞記注班次也，蓋謂男與女相次。故左氏云以班處宮，此傳云舍其室也。」

其所記則在疑似之間。呂氏春秋首時篇云，「遂有郢，親射王宮。」淮南泰族篇云，「闔閭伐楚，五戰入郢，……舍昭王之宮。」皆與左氏之說相近。吳越春秋云：

吳王入郢止留。伍胥以不得昭王，乃掘平王之墓，出其屍鞭之三百，左足踐腹，右手抉其目，謂之曰：誰使汝用讒諛之口，殺我父兄，豈不寤哉。卽令闔閭妻昭王夫人，伍胥孫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馬成。煇按當是戌字之訛，卽沈尹戌，時爲左司馬。之妻，以辱楚之君臣也。

語頗荒誕，類小說家言，或以左氏「以班處宮」之語，遂坐實其人，而吳王固無父，故亦不及昭王之母歟？賈誼號傳左氏春秋，新書耳痺篇云。「昭王失國而奔，妻生虜而入吳。」皆記其事有甚於處宮者，然不言妻楚王之母，其說則一也。穀梁傳云：

何以謂之吳也？狄之也。何謂狄之也？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，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，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。不正，乘敗人之績而深爲利，居人之國，故反其狄道也。

此言「欲妻楚王之母」則是未妻可知。劉向典校中祕多窺異書，其於列女傳貞順傳楚



平伯嬴條記之最詳，而考其大旨則與穀梁爲近。蓋向本受穀梁學，而中祕書之所記又多與穀梁同歟？古籍中記「昭王之母」事以此爲最著，其言亦必有所依據，今摭錄之，以詳其人。

伯嬴者，秦穆公之女，煇按與穆公時代不相及，疑是誤字。楚平王之夫人，昭王之母也。當昭王時，楚與吳爲伯莒之戰，吳勝楚，遂入至郢。昭王亡，吳王闔閭盡妻其後宮。次至伯嬴，伯嬴持笏曰：妾聞天子者天下之表也，公侯者一國之儀也，天子失制則天下亂，諸侯失節則其國危。夫婦之道固人倫之始，王教之端。是以民王之制使男女不親授，坐不同席，食不共器，殊櫛架，異巾櫛，所以施之也。若諸侯外淫者絕，卿大夫外淫者放，士庶人外淫者宮割。夫然者，以爲仁失可復以義，義失可復以禮，男女之喪，亂亡興焉。夫造亂亡之端，公侯之所紀，天子之所誅也。今君王棄儀表之行，縱亂亡之欲，犯誅絕之事，何以行令訓民！且妾聞生而辱不若死而榮，若使君王棄其儀表則无以臨國，妾有淫端則无以生世，壹舉而兩辱，妾以死守之，不敢承命。且凡所欲妾者爲樂也，近妾而死，何樂之有？如先殺妾，又何益於君王？於是吳王慙，遂退舍。伯嬴與其保阿閉永巷之門，皆不釋兵。三旬秦救至，昭王乃復矣。君子謂伯嬴勇而精壹。詩曰：莫莫葛藟，施于條枚，豈弟君子，求福不回。此之謂也。頌曰：闔閭勝楚，入厥宮室，盡妻後宮，莫不戰慄。伯嬴自守，堅固專一，君子美之，以爲有節。

伯嬴當吳王入郢之時約爲四十以來之嫠婦，闔閭奮發有爲，自非以淫暴聞者，宜可保全其貞節。三傳所記之所以異者，蓋左氏紀其實，穀梁述其迹，公羊誅其心，徒以經文「所見異辭」而故深文其事。然「蓋妻楚王之母」云者，猶是存疑之詞也。若越絕書吳越春秋，則末世陋儒故爲渲染其言以取悅於流俗耳目者矣。

往者余滯留宜昌多暇，考此鼎與毀銘之訓詁，釋諱爲母，明古代女子三從之義，將以入所著「盤盂通義。」比來病瘡，長日偃臥，雜取古籍中記「昭王之母」事讀之，患其多牴牾，因復條理公穀左三家經說而著其事迹。蓋太子建之所以走死，伍奢伍尚之所以囚殺，伍胥之所以奔吳，專諸之所以刺王僚，要離之所以刺慶忌，吳師之所以入楚焚宗廟辱平王之墓，與夫白公勝之所以殺子西子期而亂楚，凡一時吳楚間無數

### 邵王之饗鼎及毀銘考證

之兒女英雄烈迹載見史冊可歌可泣者，幾無不由此一婦人啓之，其影響於列國之興亡盛衰者亦大矣。而獨能早擅風流，晚拒強暴，貞節常昭，彝銘永著，則曲終奏雅，猶有餘徽焉。

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在昆明寫畢，十二月四日修改一過。初擬論「邵王」謚法問題，嗣以牽涉過廣，文字太泛，遂刪去，俟於「盤孟通義」中述之。

余前寫此文時手無十二家吉金圖錄一書，曾函成都上海友人購之，皆不可得，僅就記憶所及論邵王之饗毀形制文飾之大略而已。至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始於吾友許維通齋中見此書，（此毀載選 3 葉）知前所述幸無大謬。毀銘第六字商氏釋薦，與余說同。商謂此毀「腹前後有二棱，屈獸以爲兩耳，」余前以爲附獸耳四者語微誤，然其腹外附棱之制正與壽縣楚器中之毀同也。（參考本書寶 7, 8 葉。）其四足方臺上之花紋與者弓鐘最相似，鐘據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定爲越王翳十九年物（393 B. C.），則與楚昭王相去不過百年，宜其花紋之多相似也。